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一年

第七三六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736)	1
通過議程	1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S/3654)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PINEAU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 (S/Agenda/736)

- 一. 通過議程。
- 二.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 三. 若干國家，尤其法國及聯合王國，對埃及採取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案。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埃及政府採取片面行動，廢止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所確認並完成之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所引起之情勢 (S/3654)

經主席邀請，埃及代表 Mr. Fawzi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Mr. FAWZI (埃及)：本人得有機會盡本人所能對此次辯論勉獻芻蕘，非常感謝，本人當本謙讓精神，認真盡力。

二. 此刻瀕於危境的種種價值，所牽涉的爭點、原則、和強烈情緒都是如此重要，政治史上很少有過任何問題，像目前蘇彝士運河問題這樣擾亂人心，這樣意義重大。

三. 此問題被人加上不同的名稱，有過不同的說法，和許許多多的面貌，然而基本上本是一事，而且是在統治和自由的鬭爭中種下了深根的。

四. 如果關於此型還有任何懷疑，那末經過理事會前此就此問題舉行會議時所作陳述，以及本次辯論前另外一些慷慨激昂的言論，都該已消失了，而且我們立刻就將發現，那些慷慨激昂的言語就是我們本次討論的極好的開場白。

五. 幾天以前，本人離開埃及的時候，本國的復興善後工作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在照常進行。這種工作的一項就是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埃及政府將前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一事，這種行動無非是正常行使國家主權，而且埃及政府還附帶表示，準備給股東充分的公平賠償。

六. 此種行動曾在世界許多部分和許多民族之間引起歡躍的反應，對於埃及政府將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確實表示首肯，認為這是合法主權行為的人民共計不下世界全民的三分之二。

七. 關於此問題有一件極開明的事可做，就是查看蘇彝士運河公司的歷史。因此如果本人略一回顧這段驚人的歷史，還要請諸位原諒。

八. 蘇彝士地區向為國際貿易重要孔道之一。埃及有史幾千年來，一向保障這種貿易的安全並加以鼓勵。埃及今天的政策仍然如此，惟一的區別是航經此處者多係海洋輪船，並非一般人有時形容駱駝所說的沙漠之舟罷了。

九. 用一條運河溝通地中海和紅海的觀念在十九世紀復活，當時若干方面猶豫地加以鼓勵，其他方面則多多少少表示反對。

一〇. 當時埃及人有一種預覺，認為運河可能招致外國佔領埃及，干預內政。大不列顛最初反對開鑿運河，嗣後反對運河公司尤力。然而反對隨時間的消逝而緩和，及至一八八二年英國佔領埃及，一九〇四年與法國修好，大不列顛對運河業務的態度已由強烈的反對一變而為強烈的喜愛。

一一. 埃及的態度亦有轉變，經過最初恐懼踟躕之後，終以全力支持運河，其人民為開鑿此偉大海道犧牲性命者成千累萬，復確保安全，實行鼓勵，供給金錢，尤要者，並矢言永遠開放運河，為國際航運之用，直至此刻，埃及對此項諾言仍信守不渝。

一二. 埃及所得報償可完全不是這樣，蘇彝士運河公司浪費大宗收入，復囊括其餘，留給埃及者不過點滴。無怪乎該公司可以償還資本多少倍以上了。

一三. 我們現在所見者為何？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成立了新協商，並由前蘇彝士運河公司份子參加。

此次新協商的目的何在？當然是要挽救它們在十九世紀，時代尚未覺醒，天日黑暗時巧取豪奪而現在搖搖欲墮的一切，務必要使蘇彝士運河終於受到宰割和埃及分離，似乎什麼人或什麼團體都可以剝奪任何國家的一部份領土。

一四。本人願意在此刻對本人以前所說的一些事情略加補充。

一五。理事會業已獲悉，埃及政府於宣佈把蘇彝士運河收歸國有時，曾同時表明準備發給該公司股東充分的公平賠償。當時宣佈依照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也就是接收前一天的巴黎股票市場價格發給賠償。選擇這一天的理由非常明顯。

一六。不但如此，本人還願意代表本國政府在此地聲明，本國政府還準備用另外一種辦法，依照收歸國有以前五年內的股票平均價格發給賠償，如果不能對此點達成協議，埃及政府願交付公斷。

一七。進一步說，埃及政府曾屢次表示，情願談判目前爭端之和平解決辦法。本人茲願將這種諾言舉出幾項。

一八。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二日，埃及政府曾發表聲明，內稱埃及決心竭盡力量維護國際和平，並信守規定和平解決國際問題之聯合國憲章及萬隆會議決議案，情願會同一八八八年公約其他締約國政府，¹ 邀請船隻通過蘇彝士運河之其他政府舉行會議，以便檢討該公約並考慮由所有此等國家政府簽訂協定，重申蘇彝士運河之航行自由。且加以保證。此種協定將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協定中並將留出地步，俾其他政府亦可於必要時加入。

一九。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埃及政府向各國及聯合國秘書長提出照會一件，內稱：

“一。埃及政府認為必須申述，本政府已於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表示願與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其他簽署國政府會同召開會議，以便檢討該公約並考慮締結協定，重申並保證航行自由。

“二。本政府現願申明，相信在不影響埃及主權或尊嚴之情形下，有關下列各點之問題均可求得解決辦法：

- “(a) 運河之航行自由與安全；
- “(b) 發展運河以應將來之航行需要；
- “(c) 訂立公平之通行費及各種費用。

¹ 關於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之公約，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簽訂。

“以上乃公認所有運河使用國家均感關切，而埃及以有關主權國政府地位當然至少亦感同樣關切之問題。埃及政府相信上述問題之解決應能求之於和平談判方法。

“三。為此目的，埃及政府建議設立代表運河使用國各派意見之談判機構，作為即時步驟，並應立即從事討論，決定此種機構之組成，集會地點及開會日期等事。檢討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公約之任務亦可交該機構辦理。

“四。埃及政府認為對埃及炫耀武力及若干方面引誘技術人員背叛，以求妨礙蘇彝士運河航行，均堪遺憾。雖有此等情事，埃及政府及人民仍保持忍耐與鎮定，並決心保持運河開放及順利航行。

“埃及政府於申明相信可能求得解決辦法，並建議談判之際，希望表明無意要求領土，無意侵犯任何國家之主權，無意實行歧視，並願指出埃及政府所採行動，所取態度均無侵略意圖或違反條約之處。本政府希望申明，決心繼續努力，在聯合國憲章文字精神範圍以內談判解決辦法”。

二〇。同時英法雖然聯同前蘇彝士運河公司分子採取破壞行動，運河航行仍然非常準時且有效率。這些行動包括不向埃及蘇彝士運河管理局繳納通行費，煽動並實際唆使英法領航員突然放棄職務等等。

二一。自從英法領航員突然放棄職守，埃及就竭力另僱領航員，這種努力的成功已是衆所週知的事，收歸國有以前共有領航員二〇五名，現在共有領航員一八九名左右，其中共有埃及人八十名，希臘人二十四名，德國人十四名，義大利人七名，挪威人五名，南斯拉夫人十一名，美國人十名，西班牙人三名，波蘭人十一名，瑞典人二名，荷蘭人二名，俄國人十六名，羅馬尼亞人二名，南非人一名，匈牙利人一名。自從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以後七十天之內，通過運河的船隻達三千艘，安全快捷而且準時，這是確切不移的事實。

二二。法國和聯合王國政府聲稱埃及政府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看起來它們甚至反對埃及有權像它們所說“片面地”國營蘇彝士運河公司，它們直到現在，蘇彝士運河危機已經過了一半，才想到反對，而且提出反對的情形就好像埃及政府國營一家埃及公司這樣顯然的主權行動絕不可能片而出之一樣。

二三。本人並不否認確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危機存在。老實說，如果這種危機確不存在，如果最低限度沒有人這樣說過，那末此事就不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我們也不會出席此會，來加以審議。我們議程上實際只有一個項目，這就是這種國際和平安全之危機的審議。因此我們當然必須查究這種危機究竟從何而來，實際上但不是虛構的負責者是誰，應當採取何種正當明達的行動，去加以消除。

二四。如果本人在討論此事之前對英法關於國營蘇彝士運河公司法律方面的說法再說幾句話，希望理事會原諒。

二五。埃及政府將該公司收歸國有乃是行使獨立自由國家一項公認特權。每一主權國家都有權爲了國家經濟及發展國營境內企業，這已是國際法上的既定原則，這種權利在各國的行動中獲得表現，而爲各國及國際法內所許可。

二六。聯合國已經承認國營權利之重要。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六(七)曾經指出“各國人民自由運用及開發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權利爲其主權之一部，且合乎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大會建議“各會員國避免以直接或間接行爲妨礙任何一國對其天然富源行使主權”。

二七。業已收歸國有的蘇彝士運河公司本是一個埃及公司，由埃及政府特准經營，以九十九年爲期。一八六六年埃及政府和該公司所訂合同第十六條規定：

“蘇彝士運河寰球海運公司係一埃及公司，因此必須遵守埃及之法律及習慣。”

二八。英國政府本身就承認這種事實，並曾在埃及的混合法庭上辯護此種觀點。英國政府代理人向一九三九年亞力山大混合上訴法庭所提的備忘錄曾有下列言論：

“蘇彝士運河公司係符合埃及法律之法人。其隸屬及性質完全本於埃及。因此即須遵守埃及法律。該公司的名稱固爲‘蘇彝士運河寰球海運公司’。然而此種名稱並無法律意義，而且並不能僅從該公司的定名推得法律上的結論。此種名稱並不能剝奪該公司之埃及屬性，固無疑義。依照法律上之一般既定原則，尤其是國際私法原則及該公司組織法規定，該公司均屬埃及。該公司隸屬埃及，因爲該公司所得特權是以埃及公共資產爲標的物，而且其法律上的業務中心是在埃及。如果認爲該公司是隸屬埃及，同時又不隸屬埃及，也就是具有寰球性，那

真是法律上反常的情形，這種定義是違反一般法律原則的。”

二九。蘇彝士運河公司隸屬埃及的性質已在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及一九四二年向埃及混合法庭所提出的案件中受到這些法院立即承認。

三〇。所應注意者，當初勅令設立蘇彝士運河公司的詔書土耳其文原本並未使用“寰球”二字。土耳其文原本內該公司名稱的正式翻譯乃是“公共”或“通用”公司。“寰球”一辭並無確切的法律意義。這是表示該公司工作的性質，對其法律地位並無關係。

三一。埃及將蘇彝士運河公司——一個受埃及法律管轄的埃及公司——收歸國有並不違反保障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一八八八年公約規定。

三二。這個運河的航行自由和運河的經營被人故意摻混。據說畀予該公司之特權是在一八八八年公約內“臻於完備”而且是確切不移的。這種說法與史實和法律原則都不相符。

三三。該公司之成立是獲得埃及政府許可依照埃及法律和習慣，去建造運河。埃及政府之授權在埃及境內建造運河，自始就曾申明該運河“將永遠開放，作爲通行各海洋所有商船之中立航路，只須償付應繳費用並遵守所訂規則，即不分畛域，絕不因入因國而加排斥或優待。”

三四。該詔書所定制度是取法當時惟一航路制度——即一八四一年七月十三日的韃靼尼爾波斯博魯斯公約——的各項原則，乃是一種寬容體諒的制度，埃及並沒有必須遵守的國際義務。

三五。一八八八年公約訂立了一個具體的制度，旨在保證所有國家在任何時間均得自由使用該運河。該公約補充了一八六六年三月十九日詔書所訂的該運河航行制度，使之臻於完備，批准 Khedive 所授各種特權。補充之處，第一是規定該運河無論在戰時或平時都應准許任何商船或軍艦通過，不分國籍；第二是規定締約國所應承擔的若干義務——例如無論在戰時或平時都不干預該運河之自由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干擾該運河及其支流之自由，不可使其工作遭受任何阻撓等等。

三六。一八八八年公約以前的制度已經完全包括在該公約之內。那種制度的每一方面都被該公約以更詳盡的方式囊括無遺。序言內“其制度至此臻於完備”一句並不表示制度中的那一部分不在該公約的規定範圍以內。那不過表示該公約根據以前不完備的系統，訂立了一個完備的制度；正像它訂立了一個確切的制度，代替一種寬容的制度，訂立了一個規約，代替埃及一方面的宣言一樣。

三七。一八五六年詔書第十四條所表明的永久自由使用運河的觀念，以及准許運河公司管理運河有時間限制一點都已載入一八八八年公約第十四條。該條規定締約國承認該公約所引起的約束不受蘇彝士運河公司特權行為期限的限制。

三八。如果說這樣提到公司特權便表示埃及負有國際義務，應該維持該公司的特權，到預定期限滿期為止，那是全無根據的。如果閱讀產生一八八八年公約的會議紀錄，此點就可明瞭。

三九。蘇彝士運河公司並非一八八八年公約所定制度之一部，該公約序言提到各次詔書是指關於自由使用蘇彝士運河的條文，也就是指一八五六年詔書第十四條而言。即使以為一八八八年公約序言內所說可能關係特權行為的本身，那末惟一可能的結論也只是序言鑒悉了一項事實，這就是蘇彝士運河公司在相當期間依據埃及政府所授特權，主持運河業務。但是並不見得這一個埃及公司一定要在整個特權期間廣續經營該運河。

四〇。該公約鑒悉一項特權存在的事實並不剝奪這種特權行為的內政性質，而這種特權行為也並不因此就有條約的國際性。公約中所說的話並不改變特權行為的法律性質。如以該公司負責運河技術管理至合同期滿為止為此種制度的一部，那就必須明白述明。

四一。如果在運河特權方面，有埃及主權移讓或限制埃及主權情事，那也必須明白規定必須在該公約內列入這種內容的明白條文而不能用序言內簡簡單單的一句話來決定，有如我們適才所說，這句話不過是鑒悉一項事實。

四二。因此可將法律情形綜述如下。蘇彝士運河公司乃是一個埃及公司，必須遵守埃及法律和習慣。埃及政府以領土方面主權國家的資格授給該公司特權，“在一定期限內”在埃及領土內構築經營一條運河。埃及政府也是用這種資格，並充分行使其主權，而認為有終止此項特權之必要。埃及政府和該公司之間的關係確乎是而且只可能是國內法上的關係。所謂該公司特權和一八八八年公約互有關連之說是完全無稽的。

四三。至於所謂近至一九五四年埃及政府還曾重申遵守一八八八年公約，其收歸國有的行為業已破壞這個國際文書云云，並沒有一個人能夠指出埃及違反該規約任何規定。

四四。在適才短短的時間內，本人曾設法不超過此次辯論的有限範圍，盡量說明埃及政府國營蘇彝士運河公司的法律觀點。如果不是法蘭西和聯合

王國政府在此方面提出責難，這種陳述根本就沒有必要。不但如此，這兩國政府還堅決認為埃及政府危害國際和平和安全。

四五。這種危機的發生，絕不能是國營蘇彝士運河的結果，現在應已充分明白了。因此我們就必須幫助聯合王國及法國代表團尋找埃及政府可能引起所謂對和平與安全之危害的其他行動。是不是因為埃及受了毀謗、控訴、威脅並被人採取軍事和經濟措施來對付呢？是不是因為埃及政府準備發給前蘇彝士運河公司各股東充分的公平賠償呢？是不是為了我們屢次表示願意談判和平解決辦法而現仍有效的申明呢？要不然是不是為了埃及管理之下的運河航行完全成功呢？

四六。如果任何此等事實能夠有效證明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說法，證明埃及政府引起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害，我們就一定要聽到這種申明。如果還有其他事實能夠絕對證明這種說法，這個事實也一定要表現出來。迄今為止，上述各點並沒有真正做到。

四七。法蘭西和聯合王國代表曾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開會時 [第七三四次會議]，企圖使理事會相信埃及政府拒絕談判。我們所拒絕的並不是談判，而是一方面的獨斷。

四八。和最近倫敦蘇彝士運河會議連帶採取的行動方式，除了戰勝國和戰敗國以外，在會議史上真是絕無僅有。在會議之前和會議進展中，法蘭西和聯合王國都對埃及威脅使用武力並採取敵對的軍事和經濟措施。關於召集會議，開會地點、時間、所應邀請的國家，或任何其他方面，埃及政府都顯然應受諮商而未受諮商。會議的前幾天，召集人又向被請者分發設立蘇彝士運河國際管理局的提議，其職司除其他任務之外，就在接收運河的管理，而使事情變得急發困難。

四九。雖然這個提議的內容和意義都非常險惡，挑釁的成分極大，而且還有其他不良的徵象，但是埃及政府非常希望和平諧睦，還是認真考慮參加該會；不過為了並非本願的各種原因，才未能實現。

五〇。法蘭西和聯合王國繼續用武力威脅，採取軍事及經濟措施對付埃及，而且更變本加厲邀請埃及參加的那個倫敦會議，會前的空氣和手段便是如此。這並不是邀請；這是最後通牒；這是一種侮辱。我們所面臨的並不是會議而是審判；我們並不是被邀請會，而是召往公庭。

五一。現在再求諸位諦聽所謂埃及曾受邀請的倫敦會議期左近的若干陳述，並容本人舉出對付埃及的一些措施。其中一部是徵引報紙和廣播，因此當然可由原來起草人加以核對。

五二。艾登爵士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在下院發言時說：

“女皇陛下政府認為必須採取若干軍事性的預防措施。其目的在鞏固吾人在東地中海之地位，並增強吾人應付可能事變之能力。此等措施係從本國調派若干陸海空軍單位，召回少數甲種及 A. E. R. 類之後備兵員，以及少數正規軍之後備軍官。”

五三。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艾登爵士曾在一次關於蘇彝士運河的陳述中說：

“對於埃及的金鎊存款以及運河公司的資產均已採取措施，從上星期五生效，作為第一步驟。並已依據匯兌管制條例制訂通令，將埃及撥於轉賬區域之外，而在一般方面，埃及控制下金鎊賬款之一切交易均須獲得許可。此外並已依據保障蘇彝士運河公司證券及黃金之國防財政條例第二條甲款發出訓令一件。”

五四。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Mr. Mollet 在新聞稿內先對埃及元首亂作私人攻擊，嗣稱法蘭西業已決定洗重有力之反擊，對付渠所稱之埃及獨裁者，“其方式係由西方盟國採取協調行動。”

五五。一九五六年八月三日，Mr. Mollet 向法國議會發言時聲稱將強制 Mr. Nasser 接受倫敦會議所達成之結論，如果 Mr. Nasser 最後實行違抗，擅稱置之不理則 Mr. Mollet 云：

“本人可以確告議會，法國早已採取必要措施，英國友人亦已採取。”

五六。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艾登爵士在下院聲稱：

“最近數週內曾在地中海進行相當軍事準備。本人必須說明，政府並無鬆懈此等準備之意向。我們認為使法國盟友能以保衛許多國民及其利益也是正當合理的。因此我們業已供給我們能提供而為他們所需要的任何利便。”

五七。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Mr. Selwyn Lloyd 說埃及奪取蘇彝士運河，英國便可以對 Owen 壩實行報復，該壩控制埃及的河流。

五八。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澳大利亞總理 Mr. Menzies 向衆院宣稱不應立即摒棄武力之使用，不應認經濟行動含有挑釁性質，而加摒棄。Mr.

Menzies 繼稱此稱態度與“我們這種族”的堅強傳統不合。

五九。甚至在理事會受理本問題之後，人家還再度告訴我們，以免我們遺忘說是法蘭西和聯合王國直接使用武力一舉並未摒棄。茲舉一例，Mr. Lloyd 曾於十月二日聲稱：對於蘇彝士運河爭端將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手段。

六〇。所應注意者，凡是提到使用武力時，都是指兩國政府直接使用武力，而不是由聯合國採取行動，此點不容置疑。

六一。這樣在聯合國面前用武力威脅，同時繼續採取軍事行動及經濟措施對付埃及，既然毫無理由，亦不能洗刷。以上種種和那些人士或他們一些同胞所發的其他言論比較，顯然更是居心叵測。

六二。澳大利亞反對黨領袖 Mr. Evatt 曾於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衆院聲稱，勞工黨反對經濟制裁，因為那是一種作戰方式，比較一些其他形式的戰爭還更陰毒殘酷；而且輿論大半反對對埃及使用武力，因為這和聯合國憲章衝突。

六三。Lord McNair 曾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在上院聲稱他贊同政府的意見，去進行談判，以求建立一種國際制度和保障，但是又說，他作為一個律師，很難認為政府最近所有行動和有關威脅使用武力的現有法則並行不悖。他接着說，武裝部隊在東地中海星羅棋布，使他大惑不解。他說在過去五十年內，法律對於使用武裝部隊的態度已經完全轉變。他接着說，武力之使用不再是政策上一種無限制的工具，而是受法律調節，而且這是聯合王國通常實行合作的許多國家的意見。

六四。英國反對黨領袖 Mr. Gaitskell 曾於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在下院聲稱，他已對首相發出警告，如果計劃使用武力對蘇彝士運河強制施行一種辦法，他就不能依靠反對黨支持。他還說，他認為領航員的情形非常嚴重，政府的政策應盡量避免用外力壓迫他們退出，而且倒正應該盡量使之留職。他又說，運河公司曾發出似乎全無必要的通知書一件，告訴領航員必須在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決定繼續任職還是辭職，他說這實際上是公開請求他們阻住運河。他問英國政府是否這種決定的當事方面？如果是的，而英國政府一向又在談論他人破壞一八八八年公約，他就要問政府，是否認為自己也破壞了該公約。

六五。像我們以上所徵引的三段言論都未摒棄用武力威脅並採取敵對措施對付埃及，世界因此震驚，對於我們這一代準備接受聯合國憲章那種崇高

原則和國際行為準則的信念，亦因而動搖。說到這裏，請容本人徵引憲章若干有關規定，以免遺忘。

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而且還有第二條第四項那種憲章規定，該項稱：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六六。雖然如此，法國和聯合王國政府領袖以及若干官員已經屢次對埃及元首和埃及政府故意施行某種性質的攻擊，這不但是破壞政府關係上的道德而且具有惡意干涉埃及內政的一切形相。

六七。由於倫敦會議的結果，以澳大利亞總理為首的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三日至九日訪問開羅，那是一種“聽不聽由你”的交涉。他們寫信說，經十八國授權，代表它們和埃及政府接頭，提出關於以後經營運河的若干提議。該委員會所採的一貫立場，是絕對小心只提十八國提議，而不討論任何其他提議。此點業經該委員會主席在開羅會議之前和會議的前幾天表示得非常明白。

六八。現在應已明瞭埃及政府從未拒絕參加真正談判，以求目前爭端的和平公平解決。看不到這一點的少數人只是不願意看罷了。

六九。本人曾聽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開會[第七三四次會議]和上次會議時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外長所發的言論，本人並曾仔細研究他們向理事會所提的決議草案[S/3666]。

七〇。第七三四次會議時，聯合王國代表強將他所謂的一九五五年九月“軍火交易”捲入理事會的討論，他認為那是關係目前辯論一連串事件中的首要步驟。至於為什麼是這樣，我們仍須查考。

七一。事實真象是月復一月，年復一年，聯合王國政府和它所屬這個集團的其他成員都故意堅持不允向埃及出售勉強達到埃及自衛最低限度需要的任何武器。結果埃及遭受各種武裝侵略和侮辱，本理事會所審議並譴責的許多案件都是證明，不過理事會同時絲毫不能為力，並無任何實際作為，去制止那種不能寬容的局勢。同時聯合王國政府倒是向侵略者輸送更多軍火武器的最積極政府之一。因此本人原以為埃及用本國金錢站在純粹的商業立場，為保證其安全，防護其名譽購買一部分必需武器，Si Pierson Dixon 將是最後見怪的人。

七二。現在請容本人談一談這一連串事件中的次一重要環節，這和我們目前所討論的事情並非無關——這就是關於埃及 Aswan 水壩計劃對埃及援助放款的事件。

七三。最初所同意的一切辦法驟然取銷，完全不通知埃及，同時又發動破壞埃及經濟聲望的陰險運動，要動搖世界對埃及經濟所存的信心。我們完全明瞭：例如一家銀行就有權利改變主意，究竟放款給那家公司行號，至於改變主意是否應該如此突然，以致擾亂該公司的預期和計劃當然還是可以責難。如果那家銀行跑到市場上去，逢人便說那家公司的經濟情形如何惡劣，那將是更壞的行為，簡直是不是不可想象的事。即使所說是真，在此情形之下，那家銀行也可以被控破壞名譽，可能要賠償損失。

七四。本人相信理事會會原諒如果本人在此方面不述細節——除非理事會希望本人這樣做——宣稱埃及經濟是和以往一樣健全；這是一個事實，其實與不可動搖不下於任何事體。看一看預算，看一看支付差額，看一看對外貿易以及生產和國家歲入在過去兩年內至少增加百分之二十這一點，就很可以泯除在這方面仍然存在的任何疑問。

七五。至於法蘭西和聯合王國在理事會上次會議所提的決議草案，本人敢說，如果埃及是這個崇高組織的一員，本人就會投票反對。事實既非如此，本人所能做的只是聲明——本人發言將力求簡短——埃及政府反對理事會通過該案的理由。

七六。我們認為該決議草案不過是重述聯合王國，法蘭西和其他幾個國家在倫敦會議所採的立場，而且我們認為，一些提案，為了不能視為瑣屑和武斷的考慮，早經我們若干國家拒絕，既不宜在此重提，重提也沒有好處。如果我們同意——我們似乎是這樣——談判此問題的和平解決辦法，設立相當人數的談判機構，更重要的是替該機構規定一套工作原則，一套所應注意和實現的目標，以資遵循，那也許不失妥當。現在幸有根本並無爭議的基本原則和目標存在，可以得到我們的一致認可。

七七。在此階段，本人希望提出方法問題。在此方面有兩種極端最好避免。其中之一是在談判開始以前就擬定談判的結果，而且訂出細節。另一極端是讓談判機構完全在暗中摸索，毫無依據。

七八。保證所有國家可以在任何時間自由航行蘇彝士運河的原則乃是談判機構工作時應奉為準繩的最基本原則之一。

七九。在所應實現的目標之中，下列各點位居首要，第一，訂立埃及經營蘇彝士運河當局和運河

使用國之間的合作制度，充分顧到埃及主權及運河使用國的利益；第二，訂立通行費及各種費用的制度，保證運河使用國受到公平待遇，不遭剝削；第三，規定撥出運河收入的相當部分專充改善之用。

八〇。Mr. SHEPIL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國的一個崇高宗旨就在確認大小各國權利之平等，依照正義和國際法原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發展各國之友好關係，以便世界所有人民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安全理事會當然負有維持國際和平的主要責任。現在安全理事會就在開會審議蘇彝士問題。

八一。安全理事會當前的問題已經引起全世界的注意。這是理所當然的。這個問題攸關許多國家的重大利益，同時又牽涉現在國際關係的基本原則。因此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之審議關係重大。有鑒於此，我們就要平心靜氣，透徹檢討蘇彝士問題的真相，本着聯合國的崇高宗旨和原則，設法求得積極的解決辦法。

八二。我們已經聽過聯合王國、法國、和埃及外交部長的演詞，以及美國國務卿的陳述。

八三。本人相信我們應該努力從事圓滿積極的討論：我們應該設法成立可能範圍以內最好的機構，根據平等原則，和埃及談判，然後設法訂立可能範圍以內最好的制度，根據埃及主權國和運河使用國利益公平調整的原則，保護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

八四。不過 Mr. Lloyd 和 Mr. Pineau 偏偏注重對所謂埃及的陰謀提供證據，所以本人即使發言從簡，也不得不談一談他們所發言論的實體。

八五。人人都知道，蘇彝士問題所以要在國際方面討論，是由於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埃及政府將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決定。埃及政府將該公司收歸國有的行動其合法性不容懷疑。這種行動未受任何國際法權威反對，也無從反對。蘇彝士會議在倫敦開會時，就有人提到過去法蘭西聯合王國和墨西哥等國將外資經營的公司收歸國有之事。參加該會的多數國家都不得不承認把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行動是合法的。

八六。雖然如此，Mr. Lloyd 和 Mr. Pineau 又在他們的陳述和向我們所提的決議草案[S/3666]裏面向安全理事會重提此事。而且此問題的兩方面也被故意混淆，這就是運河主權和經營的問題，及運河的航行自由問題。然而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和保證運河航行自由並無關係。

八七。人人都知道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原則是一個國際協定也就是一八八八年公約所頒布，並

保證的。而在一方面運河管理是由蘇彝士運河公司根據埃及和該公司的協議執行，這些協議絕不是國際行動，不過是受埃及法律限制的普通特許行爲。

八八。一八八八年公約所根據的原則是說凡是有關運河管理使用的事項，其解決都須遵守埃及法律，至於有關運河經營，船隻通過運河之技術管理等等方面的權利畀予任何機關或公司一事也受埃及管轄。依照一八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埃及和該公司所訂合同第十六條規定“蘇彝士運河環球海運公司係一埃及公司，故須遵守埃及之法律及習慣。”

八九。聯合王國本身就曾一度聲辯，認爲蘇彝士運河公司純粹是一個埃及的國家公司。例如一九三九年，聯合王國的政府代理人就曾向亞歷山大的混合上訴法庭提出備忘錄，聲明如下：

“蘇彝士運河公司係符合埃及法律之法人。其隸屬及性質完全本於埃及。因此即須遵守埃及法律。”

九〇。一九五二年蘇彝士運河公司曾發行刊物，稱爲“蘇彝士運河：備忘錄及統計數字”，內稱：“蘇彝士運河公司隸屬埃及，其註冊辦事處即設在埃及。”

九一。Mr. Lloyd 曾說“該公司在特許期內經營構成一八八八年公約之部分根據。”Mr. Pineau 也發揮同樣的議論。然而實際上一八八八年公約乃是國際法上的一件文書，和運河管理問題無關，此問題無論在該公約簽訂前後都受埃及法律管轄。不但如此，該公約還安排了運河航行自由公約甚至在運河特許經營停止以後仍然繼續生效的可能。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時，此項特許實際上就已終止。

九二。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所提的決議草案聲稱埃及將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斷送了“蘇彝士運河國際合營制度”，而且埃及政府的行動“妨害了運河使用國依照那種制度所享受的權利和保障。”但是所謂遵守埃及法律的一個私人公司應當看作一種國際機構，保證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云云顯然是不能自圓其說的。

九三。該運河之由一個合股公司經營從未被人看作運河航行自由的保證，而且永遠不能這樣看待。一八八八年公約絕對沒有提到任何這種“保障。”該公約顯然未以任何方式將運河航行自由問題和蘇彝士運河公司的存在連在一起，而且該公約絕非以該運河“由該公司經營的假定爲基礎，”和 Mr. Lloyd 的說法完全相反。

九四。Mr. Lloyd 在理事會陳述時曾說使用國利益“之受保障，不但是在通航方面，也在經營方面，舍此即不能通行。”Mr. Lloyd 還說，“如果不然，航行權利實際上就等於一紙具文，毫無實際價值。”法蘭西和聯合王國的決議草案並稱“蘇彝士運河使用國之權益不能聽由純粹國家性之組織掌握。”

九五。本人早已表明，所謂埃及須受若干國際義務的約束，將運河委託一個非本國當局管理云云，不但不是根據一八八八年公約的規定，實際上還違反該公約，其中規定管理方面全屬埃及管轄。

九六。所謂所有船隻，不分國籍，都可以自由通過運河，因此就註定該運河要由外國管理云云也不能成立。如所周知，現在還有在國際上非常重要的其他通海運河，例如巴拿馬運河，所有船隻不分國籍，也都有航行自由的保障，但是運河的管理還是在一國的手中。

九七。那麼為何在一種情形之下，認為為保障航行自由起見，必須從一個主權國——也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的手中奪取運河的管理，並進行所謂的國際化，而在另一情形之下，就認為這種措施並無必要？

九八。準此，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純粹是埃及的內政，不能作任何形式的國際討論。任何企圖，如果阻擾埃及行使固有主權，去執行國營，都是干涉其內政，這樣就是一種非法的專橫行為。

九九。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完全是另一回事。一八八八年公約確實是一件國際協定。任何締約國都不能採取片面行動，予以廢除。如果要修訂、更改或廢約，就必須召開有關國家的國際會議。

一〇〇。有人曾就此談到尊重國際義務的問題。這確乎是國際關係和各國實際合作上關係重大而且絕對必要的一方面。聯合國憲章要求尊重各種條約及國際法其他方面所引起之義務。然而我們並無理由，指控埃及破壞國際條約，因為埃及國營蘇彝士運河公司和埃及對該運河的國際義務並無關係。

一〇一。我們都知道埃及政府並不拒絕履行依照一八八八年公約所負的義務。該政府屢次正式宣佈信守此等義務，而且已用行動來作證明。

一〇二。自從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之後已經兩個多月。大家都知道，蘇彝士運河之使用並未間斷，而且所通過的船隻數目甚至超過了一九五五年同一期間的數字。雖然前蘇彝士運河公司的管理方面進行大規模破壞活動，埃及當局還是在運河經營

方面證明其效能，而且還用行動證實運河自由航行原則之不可侵犯。

一〇三。英法若干方面總想形容埃及政府破壞世界經濟關係，又把收歸國有以後的蘇彝士運河區域說成一個經濟混亂和不安全的地帶。在此方面，孟哲斯特導報一記者九月內從油船東河號所發的一個消息值得注意，據說蘇彝士運河上一切都極平靜，而且似乎是目前緊張世界裏最安謐的地方，和蘇彝士危機在世界幾乎所有國家首都內所引起的風波形成強烈的對比。

一〇四。那麼現在為何仍有企圖，將埃及說成動亂之源和破壞國際諾言的國家？為何還有呼籲，要讓埃及承受世界上的種種刑罰？其中原因顯然不能求之保證運河航行自由問題。而是另有著落。

一〇五。大家都知道以前的蘇彝士運河公司是殖民主義在近東和中東的一個最重要據點。現在我們正目睹徹底腐敗的帝國主義殖民制度崩潰，這種制度已經存在太久。反動分子不願容忍東方各國不可抵拒的社會新秩序，在所謂蘇彝士運河國際化的口號之下，他們希望在埃及恢復以前的殖民作風，強迫埃及屈膝，強制埃及接受他們的願望，好給正在爭取自由獨立的東方其他民族一個教訓。這才是故意增加蘇彝士運河的複雜性和嚴重性的真正原因。

一〇六。然而我們必須認識現實。世界上沒有力量能夠阻止亞非醒悟的人民，伸張自由獨立生存的固有權利，和成為本鄉本土與國家財富真正主宰的權利。

一〇七。埃及政府宣佈國營蘇彝士運河公司的決定之後，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政府馬上就開始考慮採取軍事措施對付埃及的問題。聯合王國和法國武裝部隊在中東集中，示威性的召集後備軍員，仇視埃及政府的言論，危言聳聽的宣傳——在東地中海造成這種言論局勢的正是這些行為和類似舉動。

一〇八。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在蘇彝士運河緊鄰地區，集中了很多的陸海空軍。在聯合王國政府協議之下，法國空運部隊業已前往塞普拉斯，其他法國部隊正從馬達加斯加運往吉布地。聯合王國業已採取大規模的動員措施，商船也隨時準備運送其他軍隊和軍事裝備前往近東。

一〇九。根據報界消息，西方國家就這樣在東地中海集中了強大的武裝部隊，計有十八個航空隊，飛機總數在一千架以上；軍艦一八五艘，還不算許多登陸艇，裝甲師一師，獨立旅五旅，獨立團十三團，砲兵隊兩隊，以及備有充分現代武器的其他軍事單位。

一一〇。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領袖們公開威脅要對埃及使用武力。舉例說，艾登爵士就曾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二日在下院聲稱“採取軍事部驟，一個月以前固有理由，現在仍有理由，”而且該政府無意鬆懈其努力。Mr. Mollet 在法國議會聲明，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打算強制埃及接受它們所希望的解決辦法，毫不遲疑。所應注意者，杜勒斯先生在若干言論中也表示過聯合王國和法國對埃及使用武力的可能。

一一一。事情已經發展到這種程度，以致就國營蘇彝士運河公司一事對埃及採取軍事行動的可能都曾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理事會最近一次緊急會議中加以討論。

一一二。經濟制裁在反埃運動中所起的作用迥然不可忽略。聯合王國、法蘭西和美國凍結埃及資產，和對埃的財政經濟制裁，不過是這方面的先行步驟。

一一三。蘇彝士運河的正常受到蓄意破壞，所用的辦法是召回英法領航人員。這些企圖現在顯已失敗。各國成百的志願人員響應埃及政府的呼籲，都情願替運河的埃及當局服務，充任領航人員。

一一四。目前有些獨佔企業家正在草擬真正惡毒的計劃，要用大規模經濟侵略絞殺埃及，並將欣欣向榮的尼羅流域變成一片沙漠。大不列顛中央情報局敘述此種荒謬計劃所用的詞句極可注目；該局聲稱現在製訂計劃，俾根本改變世界貿易與交通的情形，至少可使埃及目前最繁盛區域的蘇彝士運河，逐漸荒廢，中東產油的國家收入大為減少，同時使印度巴基斯坦和錫蘭的工業化計劃嚴重脫節。

一一五。這一切之提出都是藉口一個深刻的“道義”政策，旨在保障國際條約之“神聖不可侵犯”。

一一六。對於所謂埃及非法行動自炫道義的人同時又在冷酷地計劃，怎樣用經濟絞殺一大片區域，只因為該區居民希望能夠自由處置本身的資源，成為本身的主宰。

一一七。跟着蘇彝士問題的發生，美國的若干獨佔企業，尤其是主要的石油和航運公司，都有擴大活動的跡象。舉例說，美國報界對於成立銀行團的計劃都極表贊成，對於該團宗旨則輕描淡寫，說是籌措運河技術改善之經費。實際上這個計劃的發起人並非注意技術問題。美國的獨佔企業正想奪取蘇彝士運河，對其管理造成事實上的控制，藉此使用間接手段，破壞蘇彝士運河公司收歸國有的全般宗旨。

一一八。現在應該回想，今天的殖民主義行動往往是披上了對經濟落後國家從事財政經濟無私援助的雪白外衣。這種行動往往稱為“非政治性，”算是純粹利他主義的產品。然而經驗證明，不論外國控制的形式如何——不論是軍政獨裁或用財政控制掩飾——殖民主義的實質仍然不變。

一一九。報界消息也曾表示，完全封鎖蘇彝士運河而繞道好望角的計劃已經打動若干獨佔企業野心。這些陰謀的惡意是顯而易見的。

一二〇。美國的石油獨佔企業正將這些根本和埃及作對的計劃和一些影響遠大的計劃並在一起，那些計劃的目的也就是要幫助美國，將英法競爭者，從他們今天所佔據的地位趕走。經濟學報評論封鎖蘇彝士運河計劃時說得很對，其他任何經濟制裁都難收更多的效力，而且很可能對聯合王國比埃及更加有害。

一二一。由此可見，美國若干獨佔企業的陰謀不但是要對付埃及和東方其他國家，而且還要破壞聯合王國和法國的利益。

一二二。無論如何，舞劍磨刀和經濟侵略都是解決世界爭端的不正當方法。目前情形尤其不容使用這種方法，因為身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三大國本和其他大國擔負維持和平的特別責任，現在倒要威脅受外國佔領多年最近才獲得解放的一個聯合國會員國。這只能說是嚴重破壞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

一二三。這種對埃及磨刀舞劍並實行經濟制裁的政策結果如何？現在人人都明白，這種政策完全失敗，引起了全世界的強烈反應。人民都斥責實力政策。世界輿論顯然是譴責那些自私自利不惜在蘇彝士運河地區一戰的人。

一二四。東方各國一致決定支援埃及人民的正當主張。亞非民族的團結從萬隆會議的歷史性決議獲得表現，最近曾有不少企圖想加以破壞。然而這些企圖都連續失敗。任何公正的旁觀人士都必須承認，東方所有各國——而且不止東方各國——對埃及人民所表示的同情和支持在力量和效率方面都與日俱增。

一二五。西方國家在很短的時間內提出“解決”蘇彝士問題的各種計劃，這些計劃不過是外表不同，內容完全一樣，就是不根據平等原則對待埃及。如果我們回想構成孟季斯訪埃團談判基礎的所謂杜勒斯計劃之內容，以及設立那個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協會的計劃，就以可明白此點。

一二六。孟季斯訪埃團向埃及所提的計劃大致如下：第一，剝奪埃及經營運河之權；第二，設立國際管理局經營運河，埃及不過是其中之一員；第三，推動一種對付埃及的制裁制度。

一二七。所應注意者，界予前蘇彝士運河公司的特權是有限期的，而這個計劃打算奪取運河的管理，使之脫離埃及人的掌握，則無限期，也就是說，永遠繼續下去。一個國際管理局將成為運河的主人，埃及必須給它“工作所需之一切權利及利便。”

一二八。這裏所計劃的運河經營制度顯然會使埃及喪失主權。事實既然如此，而孟季斯訪埃團負起了強制埃及承認主權國家所完全不能接受之計劃的任務，其結果失敗，自屬理所當然。如果一個國家沒有機會在本國境內行使其固有的權利，如果外國成為該國經濟最主要部分的實際主人，那麼主權觀念就變為空話，這是十分顯然的。

一二九。雖然孟季斯先生使命失敗，而且埃及明白拒絕“蘇彝士運河國際經營”制度，聯合王國和法蘭西還是要在他們的決議草案中向我們提出所謂的十八國提案，這就是孟季斯訪埃團所提的提案。不過此刻的牽涉更多。他們要求我們，捧出安全理事會的力量和權威，批准這種計劃，這種政策，俾能向埃及提出若干經濟和政治條件，不過不再是若干國家提出，而是聯合國這個國際最高當局提出。

一三〇。這就引起了如何能與聯合國憲章並行不悖的問題，憲章載稱聯合國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並應“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一三一。不以平等對待埃及也是設立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協會計劃的特點。本人現在按照該協會發起人所計劃的和已向世界提出的該協會情形加以檢討。計劃中的該協會是一個不公開的團體，有一定的成員，和使用運河的其他幾十個國家劃分涇渭，其目的是要該協會擔負管理運河航運，安排領水事務，征收船隻通行費等等職務。甚至還有人談到一種辦法，要用一隊自備領水人員的船隻代表該協會通過運河，不管埃及管理當局和目前的運河航行規定。

一三二。這種協會旨在直接干預埃及的內政，並悍然違反其主權自不待言。又有進者，這種協會不但是對埃及人民，而且是對關心運河正常經營並自由通航的所有國家的公開挑戰。如果各國自結團體開始組織這種協會，實行本身的運河辦法，全憑己意採取行動，那麼運河航行自由和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會變成什麼情形就不能想象。

一三三。從這些事實就不難看出，何以設立這種運河使用國協會的計劃遇到嚴重反對？何以召開

組織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協會的所謂第三次倫敦會議慘告失敗。事實上發起這個協會的三個西方國家——美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對此問題都未能一致。至於接到邀請參加該協會的其他國家，像日本、巴基斯坦、和阿比西尼亞並未表同意，其餘的國家又幾乎都對參加提出若干重大的保留。

一三四。對於所籌辦的協會採取這種態度並不足怪。這就反映許多國家對於這樣一個團體所採行動的可能後果，懷抱合理的關切，因為其行動將破壞埃及的主權，並侵犯運河自由航行的原則。

一三五。在此方面，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決議草案建議埃及政府和一九五六年十月一日開設的蘇彝士運河使用國協會合作，此事不能不令人惶惑。在此情形之下，目的顯然也在利用安全理事會的威信，去批准若干政府的片面行動，而這些行動絕不是要公平解決蘇彝士問題。

一三六。最矛盾的一點，就是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竟在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扮起“檢察官”來。任何公正人士最低限度都會對此事表示驚奇。老實說，一種非常情形業已產生——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政府為了咎在它們本身的種種罪惡，倒在指控埃及。

一三七。現在不是埃及派遣軍隊攻擊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相反地，是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在埃及緊鄰地區集中部隊，對埃及威脅使用武力。

一三八。現在並不是埃及使用經濟制裁對付聯合王國和法蘭西，而是聯合王國和法蘭西聯同美國，對埃及使用而且要繼續使用這種制裁。

一三九。並不是埃及召回運河的領航和其他人員，藉此破壞其正常業務，而是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決定阻撓運河的航運。

一四〇。並不是埃及打算封鎖運河，而是西方國家考慮實行封鎖蘇彝士運河繞道非洲的計劃，為的是進一步危害運河方面的情勢。

一四一。並不是埃及不同意蘇彝士問題和平解決，而是聯合王國法蘭西和美國政府迄今拒絕根據平等原則和埃及談判。

一四二。鑒於此等事實，足見並不是埃及，而是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採取了破壞一八八八年運河航行自由公約的途徑，足見法蘭西及聯合王國向安全理事會所提關於埃及的控訴全無根據。

一四三。在目前情形之下，有權向安全理事會呼籲者當然就是埃及，該國已根據各種理由，向理事會控訴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所採行動構成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並嚴重違反聯合國憲章之行為。

一四四。以上所說當然引起一個問題：為何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政府仍然認為有將蘇彝士問題在此刻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的必要？它們是否希望請安全理事會協助，以便經由談判，求得目前爭端之和平解決？依照憲章規定，凡遇國際爭端及情勢，如果聽其繼續，即可能構成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時，安全理事會即有責用各種方法促進和平解決。

一四五。一九五六年十月五日 Mr. Lloyd 及 Mr. Pineau 在安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第七三五次會議〕以及他們所提的決議草案都使人對此點大表懷疑。Mr. Lloyd 及 Mr. Pineau 的陳述中並無積極方案，可以成為和埃及平等談判的基礎，最為不幸。不但如此；這些陳述還引起合法的驚恐，例如法國外長曾說“不徹底的辦法應付不了”蘇彝士問題，並且說“軟弱之危險尤過於堅持，”這些話只能認為暗合恫嚇之意。

一四六。法蘭西和聯合王國所提的決議草案並不是從和埃及平等談判的原則出發，實際上是再度向埃及提出等於最後通牒的種種條件為埃及所不能同意，而且要求埃及投降。揆情度理，我們絕不能在這種基礎上對蘇彝士問題獲得任何進展。該決議案給人的印象是最不打算促成蘇彝士問題之積極解決，而是抱有其他目標，和聯合國的宗旨相去甚遠。

一四七。者實說，大家都知道聯合王國和法蘭西政府使用武力解決蘇彝士問題的威脅已經引起國內的強烈反對。這種威脅也引起全世界民衆的廣大關懷，他們譴責實力政策，主張用談判和平解決蘇彝士問題。一般民衆都促請聯合國干預蘇彝士問題。因此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統治階層才不得不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

一四八。然而 Mr. Lloyd 和 Mr. Pineau 的陳述以及他們所提的決議草案都表現他們不過是在外表上表示願意滿足世界輿論的要求，實際並不希望根據公平原則，求得蘇彝士問題之積極解決，或運用安全理事會，對煩擾大家的問題求得真正進展，該決議草案並無解決蘇彝士問題的積極提案，不過是打算譴責埃及，所以不能在安全理事會獲得贊同。

一四九。那麼為何又認為有將此事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並提出該決議草案的必要呢？本人恐怕倫敦每日快報在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一篇社論中所說的話，倒是對的，據說沒有一個人該受欺騙，——向聯合國呼籲不過是一種手續，而不是一種政策。

一五〇。這是什麼意思？這顯然表示，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統治階層打算對和平解決蘇彝士問題的迫切公共要求提出下列答覆：“你們要我們向聯合國呼籲。我們已經呼籲過了。我們已向安全理事會呼籲。然而你們可以看到，理事會毫無力量，毫無辦法。和埃及談判毫無用處。所以必須採取其他步驟。埃及有罪，應予處決。”

一五一。這樣布置是要輿論譴責埃及，藉此得到以後的行動自由。可是這種途徑充滿了極嚴重的影響。這是玩火。這並不幫助我們在解決蘇彝士問題方面獲得進展，而可能大大地破壞我們都鄭重承諾擁護尊重的聯合國威權。這將危害和平與安全，而且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將須擔負所引起情勢之責任。

一五二。我們願意相信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的領袖們都有遠見和常識。我們願意相信，他們終將避免加深蘇彝士問題之困難，並表現其誠意，對此問題之解決提出積極貢獻。本人希望 Mr. Lloyd 及 Mr. Pineau 同意撤回不能有良好結果的決議草案，藉此幫助創造有利於圓滿談判和平解決蘇彝士問題的環境。本人也希望我們大家，包括埃及代表在內，既已同就議席，就盡我們的心力，覓致公正和平解決蘇彝士問題的最好辦法。

一五三。本人現擬耗費一點時間，表明蘇聯政府關於實現蘇彝士問題和平解決辦法的意見。

一五四。蘇聯政府對於蘇彝士問題所引起的國際緊張局勢深感不安。本人認為我們有責竭盡全力，本着符合聯合國崇高原則的精神，去促成此問題的積極解決辦法。

一五五。如果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用現實態度和適當的責任感來看蘇彝士問題，就應能覓得和平解決的途徑，此點實不容懷疑。蘇聯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的任務是在協助覓致辦法，促成蘇彝士問題之和平解決並防止近東局勢再度惡化。

一五六。我們承認蘇彝士運河對許多國家都有重大關係，尤以聯合王國和法蘭西為然。問題是要覓得一種辦法解決，可以兼顧埃及和使用運河的其他國家的利益。問題是使目前管理運河而且應該繼續管理的埃及主權國以及運河使用國求得一個妥當的合作方式。

一五七。這是否可能？當然可能。那麼有何方法可以和平解決蘇彝士問題？

一五八。首先應當屏棄最後通牒、軍事威脅和經濟壓力的政策。埃及是一個獨立國家，有權要求別國尊重其主權及國家尊嚴。

一五九。各種爭端理應經由談判，根據有關方面充分平等的原則，加以解決，而且只能如此解決。這樣和埃及談判的觀念迄今均被拒絕。現在必須開始這種談判。

一六〇。間或有人說，埃及頑強執拗，不肯敷衍任何使用國，而且拒絕任何妥協的觀念。然而事實業已否定了這些說法。

一六一。埃及一貫地說，情願簽訂依照我們時代精神擬訂的新公約來代替一八八八年的公約，重申並保障蘇彝士運河的航行自由。埃及外長 Mr Fawzi 今天發言時又再度聲明。這難道還不表示埃及情願妥協，並以實際方式和運河使用國家合作麼？我們都知道還有其他國際航路並沒有這種合作。

一六二。埃及政府一九五六年九月十日的節略中正式聲明，應能經由和平談判覓致下列各問題的解決辦法：蘇彝士運河之航行自由及安全；改善運河，以應將來之航行需要；規定公正平等之稅率及通行費。這裏我們也發現埃及政府真正願意妥協，並進行圓滿的談判。

一六三。如果埃及和運河使用國家都有誠意，那就不難達成蘇彝士問題的有效國際協議。

一六四。蘇聯政府相信下列原則可以成爲這種協議的基礎：第一，必須保證所有國家商船及軍艦通過蘇彝士運河之自由，在航行及商貨收費以及所有商運條件方面均應平等；第二，埃及對蘇彝士運河行使主權，所有權及經營之權；承諾保證運河之充分航行自由，運河及其設施之安全，保持運河狀況適於航行，改善航行條件，以便增加運河之容量，並就運河之運用情形向聯合國經常提供情報；第三，所有締約國都承諾不在任何情形下採取可能妨害運河不可侵犯性或使其設施遭受重大的損失之行為；蘇彝士運河永久成爲軍事地區，或受封鎖；第四，埃及與運河使用國之間須建立必要之合作。

一六五。以前倫敦會議時，蘇聯政府及印度尼西亞與錫蘭政府曾贊助印度政府所提的草案，該案規定設置蘇彝士運河諮詢機構，代表運河使用國的利益，並執行諮詢聯絡的職務。

一六六。八月間蘇聯代表團曾在倫敦會議就此種組織之可能工作表示意見。此組織可以，第一，對航行自由原則之實施以及收費的問題向運河的埃及管理局提供意見；第二，於必要時向埃及政府提供充分援助，保持運河狀況適於航行；第三，與聯合國及與世界航運有關之國際組織保持必要聯絡；第四，採取步驟，解決有關實施協議之爭端，並於必要時提請聯合國審議。

一六七。我們當然不認爲所舉的工作種類已經完備，或已成定論。充分顧到有關方面的需要，就可將此組織的職掌定得更加詳細，更加嚴密。爲處理蘇彝士運河在聯合國範圍以內所設的機構或者所作的安排也可以定得更加精確。此問題可以經由將來的談判解決。

一六八。現在的問題是這種關於蘇彝士問題的談判實際上如何能夠實現。

一六九。據我們的意見，最好爲此種談判設立安全理事會的權威委員會，舉例說，可由埃及、聯合王國、印度、法蘭西、蘇聯和美國組成。按照情理，我們並打算堅持委員會的這種成員，我們不過是認爲這樣組織最好。舉例說，這也可以是八個國家的委員會，也就是本人適才所舉的國家再加例如南斯拉夫及伊朗，或印度尼西亞及瑞典。我們相信最緊要的前提是該委員會的組成應該平均，預防任何一種觀點過分佔據優勢。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尋覓議定解決辦法的談判才能在平等基礎上進行，沒有任何歧視。

一七〇。該委員會應受責承，在某日以前，就覓致協議及解決蘇彝士問題之可行基礎所作談判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七一。同時也可以令該委員會起草保證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新公約來代替一八八八年的公約。新公約可以顧到時代的精神，埃及的公正利益，和運河使用國的利益。

一七二。這個委員會也可以從事大規模國際會議的準備，由使用蘇彝士運河的所有國家參加，來審議並批准保證蘇彝士運河航行自由的新公約。

一七三。現在蘇彝士問題已向聯合國提出，我們就都應對所負任務之圓滿履行表現誠懇的關切。安全理事會如果圓滿完成這個任務，就將在世人的眼光中增強聯合國的威信。

一七四。現在所有各洲億萬人民所面臨的最重大的問題就是和平問題。蘇彝士問題在聯合國圓滿解決不但可以幫助增強近東及中東之和平與安全，而且可以滿足所有國家的基本利益，包括聯合王國和法蘭西在內。

一七五。蘇聯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終能應付所面臨的重大問題。但望此問題之解決可向全人類證明國際和平合作，尊重國家主權及所有人民權利平等各原則的偉大力量。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arc,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aullo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a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É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É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t-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O'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îte postale 283, Saï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36